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二〇七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簡教務長國清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二〇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本校 92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試考試業於 3 月 25 日放榜，初教系錄取 24 名、幼教系錄取 20 名新生。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29、30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同仁的協助。預定 4 月 17 日公布初試合格名單暨無複試系、所放榜。
- 二、九十二年版的學校多媒體簡介（vcd 版），各系、所預訂拍攝日期調查表已於三月三十一日送至各系、所勾填，請務必於四月八日前將調查表送回出版與學術服務組彙整，本組將協調並排定拍攝日期、時間，俟拍攝時間與各系、所確認後，再行通知各系、所配合排定日期、時間進行拍攝，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三、九十二年版的學校簡介（書面版）已陸續進行一校稿，謝謝各單位協助提供圖片與修訂文案內容，書面簡介預計於四月底定稿印刷。
- 四、九十二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已開始徵稿，截稿日期為五月三十日，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稿，本次論文發表會主辦學校為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詳情請見該校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之公告。

裁示：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畢業典禮定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場地為室內或戶外未定，刻正與九二級、九三級畢聯會規劃中，屆時請各主任蒞臨指導。
- 二、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二八二位同學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發給九十五位同學（每名一萬元）；土地銀行提供獎助學金，每班二位計有一

- 一二位名額（每名三千元），刻正接受申請中。
- 三、本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國樂社獲得國樂組 A 組優等，口琴社獲 B 組甲等。
- 四、學務處生輔組為消弭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及肆應社會與學校生態的演變，俾儘早發掘問題快速處理，近期欲召募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擔任『志工』協助軍訓室教官夜間巡查與門禁工作，目前已有二〇名同學申請，將於近期完成審查、安全講習及擒拿術之訓練，即可加入值勤工作，共同一起維護校園安全。
- 五、學校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已於三月廿七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卅分止，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實施完畢。
- 六、學務處生輔組將於四月九日利用朝會時間，針對住校生實施防災（火災）演練，藉以提昇住校生防災應變能力。

裁示：一、第四點對擔任協助夜間巡查與門禁工作之志工同學，請事先做好訓練工作，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二、請注意志工之保險問題。

###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為加強防治登革熱及 SARS 病毒，總務處訂於四月六日（星期日）實施第二次校園環境消毒作業（如逢雨天順延次週辦理，消毒範圍含各大樓四週、圍牆、水溝、停車場四週及全校廁所等公共區域）。

裁示：一、請總務處協助圖書館之消毒工作。

二、請老師向學生們宣導加強防治工作。

### 報告四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相關要點已影印送各系所中心參考。
- 二、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輔導教學、課程與教學、語文教學、數理教育（數學組、自然組）、美勞教學、體育教學等七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中國書畫藝術專題研究、西洋藝術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教學、幼教研究等四班）簡章開始發售，訂於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報名，五月二十五日考試，屆時仍請各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統整各區教師在職進修資源，本校依教育部函示成立北三區（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市）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中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將於四月十日舉行。會中將討論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相關事宜，請各系所於四月九日前將開班意願調查表（已隨開會通知送各系所）送回進修部彙整。

四、僑委會為舉辦九十二年越南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請本校協助派三位老師於七月下旬至越南講習授課。

裁示：洽悉。

### 報告五

報告單位：音教系

- 一、4月10日至24日，音教系四年級同學的畢業音樂會將陸續登場，歡迎蒞臨欣賞指教，並請總務處協助外賓停車之相關事宜，詳細演出時間、場次等資料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 二、5月29日〈星期四〉將舉辦一、二年級的班際合唱比賽，請各系督促同學加緊練習，本系將提供技術協助。

裁示：請大家共襄盛舉並鼓勵同學參加。

### 報告六

報告單位：美教系所

新竹市文化局繼上學期邀請本系學生擔任街頭藝人活動之後，本學期從3月中旬起，再度邀請學生於每週五和週六晚上在東門城畫人像。活動將至少持續到8月份，歡迎全校同仁前往指導與鼓勵。

裁示：歡迎同仁前往鼓勵。

### 報告七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為預防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措施，本組已將預防措施通知給各班同學，及張貼有關之單張。若需詳細資料請上學務處衛保組及BBS站衛生保健組的網站，或到衛保組查看相關資訊。如附件一，近期亦會在衛保組門外放映有關SARS的短片。

裁示：請大家做好預防工作。

### 報告八

報告單位：體育系

- 一、本系於三月廿九日舉辦體育學術校際交流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十數所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研究所師生一百五十餘位參加，非常感謝音樂系及美勞系提供場地，俾使活動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本系將於四月十日（星期四）晚上六時卅分在體育館舉辦「體育表演會」，請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裁示：體育表演會請各同仁踴躍參加。

## 報告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三月底止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二、本校校務基金九十三年度概算編製說明(如附件三)：

### (一)收支事項：

1. 本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545,51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3,537 千元減少 88,023 千元：

內含(1) 業務收入 538,2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3,159 千元減少 54,919 千元，編制內容：

學雜費收入 152,88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036 千元減少 13,147 千元；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0,03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402 千元增加 9,629 千元，增列其他補助費 5,32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依國立大學校務校院基金設置條例不含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8,800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7,921 千元，合共不含 56,72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7,27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378 千元減少 33,104 千元，編制內容：

賠償收入 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25 千元減少 2,145 千元及雜項收入 7,06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19 千元減少 4,955 千元，增列違約罰款收入 13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依國立大學校務校院基金設置條例不含受贈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00 千元、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6,034 千元及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0,000 千元，合共不含 26,134 千元。

2. 本年度業務總成本 545,51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4,918 千元減少 69,404 千元：

內含(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8,64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1,556 千元減少 62,915 千元，編制內容：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0,29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3,608 千元減少 13,31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45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18 千元增加 36 千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9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133 千元增加 1,759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依國立大學校務校院基金設置條例不含建教合作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34,800 千元及推廣

教育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16,597 千元，合共不含 51,397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6,87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62 千元減少 6,489 千元係屬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 6,873 千元。

(二) 賸餘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在收入方面，因本年度預算數依國立大學校務校院基金設置條例不含有關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利息收入，致收入比前年度決算數少收 179,583 千元，

在支出方面亦因前項規定致支出減少，又配合校務基金收支運用之規劃力求撙節開支，故本年度預算賸餘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三) 增加基金現金增撥基金：

機械及設備 12,3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千元，雜項設備 10,000 千元及無形資產 2,500 千元合共 25,000 千元。

裁示：洽悉。

## 報告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各單位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四。

裁示：謝謝各單位的費心，並請按進度執行。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體育室

一、九十二年度大專運動會與木鐸盃體育競賽已完成報名手續，大專運動會於五月二日至五月六日在臺灣體育學院舉行，木鐸盃則在花蓮師院舉行，各隊教練正加強練習，希望能為學校爭取最佳成績。

二、本校自由車隊參加今年大專盃自由車賽，分別獲得男子組亞軍、女子組冠軍，獲此佳績值得嘉許。

三、最近各運動代表隊舉辦系際盃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等球類競賽，請師長們撥冗到各比賽場地為同學們加油。

四、為提升本校水上運動會裁判素質，將邀請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為本校學生舉辦游泳裁判講習與授證，訂於五月十七、十八日舉行，請鼓勵有興趣與符合資格的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參加。

裁示：洽悉。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職員陞任暨甄審作業要點六第三項附表，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人(二)字第0九一0一九三七二四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二、前項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職員陞遷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表內「共同選項」項目及其評分標準，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配合修正。其中「學歷與考試」原合併評分，修正為分項評比並調整評分標準及最高評分數；「年資」部分亦調整評分標準及最高評分數；各選項說明欄文字修改較行政院頒訂簡化。

(二)有關表內「個別選項」項目及其評分標準(說明欄)，配合前項標準表規定及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酌予修正或增列。其中四個選項均調整評分標準、最高評分數及說明欄內部分文字修正。「訓練進修」項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與陞遷結合，增列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學習時數最高加一分；原「領導能力」項增列「溝通協調能力」，以便辦理非主管職務陞遷評分用(附件六配合修正)；「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為配合行政院提升全民英語能力計畫，增列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由甄審會另定)，酌予增列英語能力項目。

四、檢附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六)。

決議：一、本案「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面試或業務測驗」欄內說明第一點修正為『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是否終止已與大眾電信簽訂之「架設 PHS 低功率無線通訊基

地站合作契約」，請討論。

- 說明：一、本校第九二〇二次行政會議，同仁提案：「關於推廣教育大樓樓頂架設行動電話發射站乙案，因仍有許多疑慮，擬請暫緩裝設，於所有教職員工溝通後，再行討論架設基地站事宜」。
- 二、依本校九二〇二次行政會議記錄，電算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 1、通知大眾電信暫緩裝設基地站。
  - 2、整理相關資料函送各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所有專任教職員工填寫意見調查表，送回電算中心彙總，整理後之統計資料如附件七，請參考。

-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結果贊成架設基地站 0 票，反對 28 票。
- 二、本案終止與大眾電信簽訂之「架設 PHS 低功率無線通訊基地站合作契約」，並請電算中心通知廠商。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